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9〕50号

关于批准李芳等 10 名同志取得技工院校 教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乌鲁木齐技师学院李芳、张洋、马博、杨明义、常朕宇、马艳、孙鉴军、郝亚涛、余涛、帕海提·买海提 10 名同志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